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怡禎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05
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347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7034715B_114D2001195-01.pdf、7034715B_114D200120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10月15日貿管理字第1147034715號公告及
114年10月15日貿管理字第1147034715A號公告影本（含附
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電 2025/10/15 文
交 17:48 換 章

署長 劉威廉

裝



訂

線



理事長批示
如擬 陳俊文
總幹事擬辦
擬 林秀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34715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增列CCC2924.29.90.31-0「5-硝基-2-（氯乙醯胺基）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3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16日FDA管字第11490663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劉威廉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增列	2924. 29. 90. 31-0	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
增列	2933. 29. 00. 12-1	1 H-咪唑-5-羧酸乙酯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
增列	2933. 99. 90. 84-0	布托尼他淨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34715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CCC2924.29.90.31-0「5-硝基-2-（氯乙醯胺基）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3項貨品增列輸出入規定，並分別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16日FDA管字第11490663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。

署長 劉威廉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2924.29.90.31-0	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29.00.12-1	1H-咪唑-5-羧酸乙酯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99.90.84-0	布托尼他淨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

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22

進口管制藥品(包括人用、動物用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(輸入憑照或輸入同意書);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,由進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2924.29.90.31-0	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29.00.12-1	1H-咪唑-5-羧酸乙酯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99.90.84-0	布托尼他淨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22 出口管制藥品(包括人用、動物用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(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);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,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。